

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壹、考選行政

國家考試因應 COVID-19 疫情訂定口試、實地測驗、體能測驗及電腦化測驗防疫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前言

「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作業手冊」業經指揮中心於 5 月 1 日以肺中指字第 1090030721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手冊內容主要規範筆試部分。為使國家考試防疫作業手冊內容更臻完備，以應國家考試各項試務作業之所需，爰增訂口試、實地測驗、體能測驗及電腦化測驗等各種考試方式防疫標準作業程序。增訂內容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 5 月 26 日另冊函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備查，謹摘錄重點說明如后。

二、口試標準作業程序

（一）名單勾稽比對

應考人名單及經申請准予陪考人名單，與指揮中心之居家隔离、居家檢疫等限制不得外出名單，進行勾稽比對，自考前 7 天至該次考試開始前 1 天，請指揮中心每天下午提供該等管制人員名單。考選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於考前以簡訊及 e-mail 通知不得到場應試或陪考，考試當日執行禁止該等人員入場措施。

（二）禁止陪考

口試原則上禁止陪考，但應考人有行動不便、懷孕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必須有陪考人員輔助時，以 1 人陪考為限。經審核同意者，本部以 e-mail 寄送同意陪考通知書及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予應考人。

(三) 設置備用報到處

1. 預先設置應考人備用報到處，分別供：(1)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應考人（不包括接受採檢而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），及(2)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等身體不適但經評估得應試之應考人應試。應考人備用報到處座位以保持 2 公尺之社交距離為原則。
2. 應考人備用報到處之監場人員應全程配戴識別證及醫用口罩、手套及防護罩，並與應考人保持 2 公尺之社交距離。

(四) 諮詢防疫醫師

應考人於報到處等候應試期間，如有劇烈咳嗽、身體不適情形，應確認咳嗽原因及有無發燒現象，如有發燒，請巡場主任先安排至空曠處，同時請護理人員到場複測並電話諮詢防疫醫師評估，是否為 COVID-19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可疑病患，若是，立即通報就醫，若不是，移至應考人備用報到處等候應試。

(五) 試場座位拉大及增加設備

1. 為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，集體口試試場以每梯次 3 人為原則，團體討論口試試場以每梯次 5 人為原則（以現場錄影設備視角能涵蓋所有應考人為原則，錄影設備不以 1 台為限）。
2. 應考人之間座位間隔拉大，委員及應考人座位均加裝透明隔板，以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
(六) 規範全程配戴口罩

監場人員於口試開始前，應提醒應考人及委員配戴口罩。

(七) 環境及設備消毒

1. 試場座位及桌椅使用前、使用後，均需立即請專人以酒精消毒。
2. 更換不同應考人上場時，應考人錄(音)影用麥克風、

座位及桌椅均應先消毒擦拭。

(八) 不設置備用試場

因委員及應考人全程配戴口罩，且已加置隔板，經感控防疫專家建議，可不必設備用試場。

(九) 其他：體溫量測、試區進出管制及動線規劃等，比照筆試辦理。

三、實地測驗標準作業程序

(一) 新聞廣播類科

1. 設置備用報到處

(1) 預先設置應考人備用報到處，分別供：(1)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應考人（不包括接受採檢而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），及(2) 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等身體不適但經評估得應試之應考人應試。應考人備用報到處座位以保持 2 公尺之社交距離為原則。

(2) 備用報到處之監場人員應全程配戴識別證及醫用口罩、手套及防護罩，並與應考人保持 2 公尺之社交距離。

2. 諮詢防疫醫師

應考人於報到處等候應試期間，如有劇烈咳嗽、身體不適情形，應確認咳嗽原因及有無發燒現象，如有發燒，請巡場主任先安排至空曠處，同時請護理人員到場複測並諮詢防疫醫師評估，是否為 COVID-19 可疑病患，若是，立即通報就醫，若不是，移至應考人備用報到處等候應試。

3. 試場防疫設備

(1) 實地測驗試場應考人座位與錄音人員座位加裝透明隔板，座位以保持 1.5 公尺之社交距離為原則，試場內開冷氣不開門窗、電扇。

(2)實地測驗試場之錄音用麥克風前加裝隔板避免飛沫，每位應考人另加裝一次性使用麥克風，使用後即刻更換。

(3)實地測驗試場於完成錄音設備之架設及測試檢查相關事宜後，進行各項設備(桌椅、麥克風前隔板等)清潔及消毒。

4. 口罩配戴原則

(1)為顧及錄音品質，應考人播音錄音時得不配戴口罩，惟須在監場人員指示就播音定位後始可取下口罩，進行錄音，播音錄音結束應立即戴上口罩。試場內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(2)每位應考人完成播音錄音後，監場人員應以酒精消毒擦拭麥克風前隔板、座位及桌椅，並同時更換應考人應試之試題。

(3)應考人備用報到處之應考人應試時，監場人員及錄音人員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、手套及防護罩，並與應考人保持2公尺之社交距離。

5. 動線規劃

應考人備用報到處之應考人於一般應考人全部完成應試後，再由監場人員引領至實地測驗試場應試，行經路線應儘量避開一般試場及陪考人休息區等公共密集區域。

6. 環境清潔消毒

考試進行前後，進行應考人報到處、實地測驗試場及各項設備(尤其桌椅、公用物品等)清潔消毒。

7. 其他：名單勾稽比對、體溫量測等，於筆試時已先行掌握相關資訊。此外，試場已完備各項防疫措施(隔板及一次性使用麥克風)，故不另設置備用試場。

(二)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、技藝類科

1. 設置備用報到處

- (1)預先設置應考人備用報到處，分別供：(1)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應考人（不包括接受採檢而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），及(2)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等身體不適但經評估得應試之應考人應試。應考人備用報到處座位以保持2公尺之社交距離為原則。
 - (2)應考人備用報到處之監場人員應全程配戴識別證及醫用口罩、手套及防護罩，並與應考人保持2公尺之社交距離。
2. 設置備用試場及諮詢防疫醫師
- (1)應考人如有劇烈咳嗽情形，應確認咳嗽原因及有無發燒現象，如有發燒，請巡場主任先安排至空曠處，同時請護理人員到場複測並諮詢防疫醫師評估，是否為COVID-19可疑病患，若是，立即通報就醫，若不是，移至備用試場應試。
 - (2)備用試場之監場人員應全程配戴識別證及醫用口罩、手套及防護罩，並與應考人保持2公尺之社交距離；實地測驗委員進入備用試場時亦同。
3. 試場防疫措施
- (1)應考人工作桌之擺設，以保持1.5公尺之社交距離為原則，並備有乾洗手液及酒精消毒用品。
 - (2)應考人應於教室指定位置或範圍內作業，不得超出範圍而與他人距離過於靠近。
4. 口罩配戴原則
- (1)實地測驗委員於會議、考試及評閱階段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提醒實地測驗委員與應考人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。
 - (2)應考人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5. 環境清潔消毒
- 考試進行前後，進行應考人報到處、實地測驗試場

- 及各項設備（尤其桌椅、公用物品等）清潔消毒。
6. 其他：實地測驗於筆試後即刻進行，故名單勾稽比對、體溫量測等，於筆試時已先行掌握相關資訊。

四、體能測驗標準作業程序

（一）名單勾稽比對

應考人名單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等限制不得外出名單，進行勾稽比對，自考前 7 天至該次考試開始前 1 天，請指揮中心每天下午提供該等管制人員名單。本部於考前以簡訊及 e-mail 通知不得到場應試或陪考，考試當日執行禁止該等人員入場措施。

（二）禁止陪考

得以應體能測驗之應考人，其身體健康狀況佳，均無需陪考之情形，故全面禁止陪考。

（三）室內受測人數安排

為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，室內活動人數以一百人為限，配合調降體能測驗分組表每梯次（組別）應考人數。

（四）設置備用候測區、諮詢防疫醫師

1.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（不包括接受採檢而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），或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等情形之應考人經護理人員複測並諮詢防疫醫師，確認非屬疑似 COVID-19 等傳染病仍得應試者，先安排於備用候測區（另設帳篷並置備用監場人員 1 名）。
2. 防護裝備：相關工作人員於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識別證及配戴醫用口罩、手套及防護罩。
3. 保持社交距離：相關工作人員與應考人保持至少 2 公尺距離。

（五）備用候測區應考人受測梯次

應考人俟當日規劃之梯次組別測驗完畢後，再安排渠等

人員施測（男女應考人分開應試），並得視實際狀況，分別於上、下午之梯次組別測驗完畢後施測。

（六）口罩配戴原則

辦理報到及等待測驗前應全程配戴，體能測驗正式施測時則視個人狀況得以自行選擇是否配戴口罩應試。

（七）環境清潔消毒

考試進行前後，進行應考人報到處、室內試場及周邊環境清潔消毒。

（八）其他：體溫量測、試區進出管制及動線規劃等，參照筆試辦理。

五、電腦化測驗標準作業程序

電腦化測驗雖考試方式與一般筆試測驗不同，惟其與筆試差異主要係採電腦線上作答，且應考人座位均已設置隔板，除宜加強電腦及周邊設備清潔消毒外，其餘防疫作業事項，比照筆試防疫作業方式辦理。

六、結論

本部將隨 COVID-19 疫情發展，配合指揮中心指導，滾動式檢討修正防疫作業手冊，以求考試順利舉辦，防疫措施完備周妥。